府谷县清水镇集镇（三道街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乙方：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合　同

甲方: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: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乙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清水镇集镇（三道街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，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:清水镇集镇（三道街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　府谷县清水镇集镇

3、工程内容:**旧路面处理：**刨铣混凝土路面5088.81㎡，厚度5cm；破碎混凝土清运，对基础薄弱或损坏严重路段进行换填补强。**面层铺设：**全线上下两层沥青混凝土铺筑面层，其中AC-20粗粒式沥青混凝土5088.81㎡，厚度5cm，AC-16中粒式混凝土5088.81㎡，厚度4cm，粘层油（乳化沥青）上下两层10177.62㎡，格栅5088.81㎡，更换雨水篦子17座，更换检查井盖13座，路缘石768m。**路面标识标线：**　在新建沥青路面上划热熔反光导向箭头、车行道白色实心线269㎡，黄色标线3.41㎡等附属工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: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（￥:1524000.00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

价或审计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机械进场后，按照合同价预付40%材料款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支付合同价的40%，剩余工程款按照审计价予以支付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30天，2026年9月2日开工至2026年10月1日竣工(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)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停工整改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预算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: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；工程完工后，对破损人行道进行恢复补修，雨水井、污水井管口进行彻底清理，确保雨水、污水畅通；车道线、人行横道线、导向箭头严格按照市政规划要求进行标识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 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乙方: 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2026年 9月 2日